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 6 万元/年（税前）。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 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中国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生效与解释

1. 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